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汎淦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6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汎淦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蕭汎淦辯解之理由，除犯罪
事實欄第15至16行補充為「並以LINE告知置物櫃及提款卡密
碼」、附件附表編號6「賴均鄰（提告）」更正為「賴均鄰
（未提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
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
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5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7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08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10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11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3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14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15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16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17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18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19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0 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1 定論處。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25 案各該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子齊、翁
26 熾臻、柯旻志、陳品蓁、徐芹茹、蔡佳伶、被害人賴均鄰
27 （下稱本案告訴人、被害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修正後幫助洗錢罪處斷。又
29 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
3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04 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
05 訴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
06 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
07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
08 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
09 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
10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程度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2 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查被告雖將本案各該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
15 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
16 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
17 被害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各該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提
18 領，尚非被告所得管理、處分，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9 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李欣妍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6037號

18 被 告 蕭汎淦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蕭汎淦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23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24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
25 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6 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
27 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期約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對
28 價，依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29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
30 號大樂購物中心，將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
03 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台北富
04 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05 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大樂購物中心外面之置物櫃內，交
06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
07 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銀行帳戶以遂行犯罪。嗣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10 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
11 所列之匯款時間，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
12 戶，旋為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13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
14 警，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林子齊、翁嫵臻、柯旻志、陳品蓁、徐芹茹、賴均粼、
16 蔡佳伶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詢據被告蕭汎淦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7
19 月底在臉書打工社團認識對方，對方表示我的工作就是幫娛
20 樂城客人接收金流，只要提供銀行帳戶配合就好，並承諾5
21 天（或一個禮拜）4張金融卡就能得到15萬元薪資，期約113
22 年8月1 日會給我應得的佣金，若被警方查獲也只是賭博
23 罪，公司會幫忙繳罰金，我就信以為真，按照對方指示操
24 作，直到對方以各種理由拖延給付佣金，我就驚覺我可能遭
25 到詐騙等語。經查：

26 (一)告訴人林子齊、翁嫵臻、柯旻志、陳品蓁、徐芹茹、賴均
27 粼、蔡佳伶（下稱告訴人林子齊等7人）遭詐騙匯款至上開
28 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林子齊等7人於警詢中證述明
29 確，復有告訴人林子齊等7人提供之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
30 錄、被告之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信銀行、台北富邦
31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銀

01 行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用無
02 訛。

0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與對方僅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
04 繫，顯不知對方真實姓名年籍，且被告無庸付出任何勞務或
05 提供專業技術，僅提供4張銀行提款卡及密碼，5天（或一個
06 禮拜）即可獲得15萬元之報酬，顯與常情有違。按金融帳戶
07 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
08 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
09 款帳戶使用，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另衡以任何人
10 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加以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
11 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
12 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
13 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
14 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
15 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
16 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
17 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
18 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
19 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
20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邇來以電話、
21 手機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或其他類似之不法詐騙份子，為
22 掩飾其等不法行徑，以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
23 人存款帳戶、印章、提款卡暨密碼，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
24 獲，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
25 聞媒體再三披露，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
26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
27 認識。本件被告為成年人且非無智識、經驗之人，竟隨意將
28 原應專屬其個人使用之上開帳戶交予他人，衡諸常情，被告
29 當有預見該他人收受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係用來作為非
30 法之用。是被告當已知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31 之保障，與存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緊密結合，其專屬性、私密

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提款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一般人所具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從而，被告為獲取15萬元之對價，竟將上揭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利對方提領該贓款，亦無任何防範對方用供犯罪之作為，是被告當有預見其於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應足以預見該幫助行為，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且亦不違反其本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具體求刑：

請審酌被告為獲取一個禮拜15萬元之對價，即擅將本案4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又本案被害人林子齊等7人，受騙金額共達55萬8,058元，被告犯後狡詞否認犯罪，顯見被告毫無悔意，惡性重大，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 余彬誠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子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16時49分許，向林子齊佯稱：無法下單購買遊戲主機，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林子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日16時49分許	40,123元	玉山銀行 帳戶
2	翁嫵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	(1)	(1)

	(提告)	3年8月1日某時許，向翁熾臻佯稱：無法下單購買按摩椅，須作金流認證，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翁熾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13年8月1日14時27分許 (2) 同日14時32分許	99,950元 (2) 49,985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2) 中信銀行帳戶
3	柯旻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某時許，向柯旻志佯稱：無法下單購買二手筆電，須簽署「誠信交易」協議，並提供簡訊驗證碼云云，致柯旻志陷於錯誤，提供簡訊驗證碼予對方，致其合作金庫銀行雲支付帳戶內之款項，於右列時間，遭轉匯至上開帳戶。	(1) 113年8月1日12時27分許 (2) 同日12時27分許 (3) 同日12時28分許	(1) 10,000元 (2) 10,000元 (3) 10,000元	(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陳品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0日14時55分許，向陳品蓁佯稱：無法下單購買收納籃，須簽署「誠信交易」作金流認證，並依指示	(1) 113年8月1日12時18分許 (2)	(1) 49,986元 (2) 49,986元	(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操作網銀云云，致陳品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同日12時26分許 (3) 同日12時39分許	(3) 70,10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徐芹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1日22時4分許，向徐芹茹佯稱：無法下單購買衣服，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徐芹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 113年8月1日14時45分許 (2) 同日14時47分許	(1) 16,128元 (2) 9,999元	(1) 中信銀行帳戶 (2) 中信銀行帳戶
6	賴均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1日22時許，向賴均鄰佯稱：無法下單購買商品，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賴均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1) 113年8月1日14時6分許 (2) 同日14時7分許	(1) 25,983元 (2) 16,234元	(1) 中信銀行帳戶 (2) 中信銀行帳戶
7	蔡佳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日14時51分許，向蔡佳伶佯稱：無法下單購買二手睡袋，須簽署「安心取」協議，	113年8月1日18時23分許	99,581元	玉山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並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蔡佳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上開帳戶。			
--	--	---	--	--	--